

關於申請架橋涉及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水利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水利局 85.05.14. (85)水政字第A8550186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5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張○發及施○○梅申請架橋涉及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貴府 85.5.1 (85)府工水字第九五八三八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架橋行為，因未屬防水、引水、蓄水、洩水、抽汲地下水或有關水運、利用水力及水利法第三條所稱各項水利事項相關構造物，應有別於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建造物，惟其施設若涉及原引水、洩水等水利建造物之改建、拆除，則仍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；故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廿八條，所指建造物使用費之徵收，係指「使用」水利會所有或維護管理之水利建造物所需增加之維護管理費用，無涉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原水利建造物之興建、改建、拆除者。